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114.06.17 修正）》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又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實務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本細則配合本法之重大變革及實務需求進行修正，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自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應具有之資格，及兼任輔導教師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主管名稱及組織規範已於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授權子法訂定之，爰刪除現行第六條。
- 五、學校執行三級輔導所需落實學生輔導之重要規範已提列於本法第六條之一明定，爰刪除現行第七條。
- 六、強化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塗銷，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新增各類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新興重要輔導議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